

华强北街道 2021 年下半年“玻金塑纸” 分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聚深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工作水平，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经济利益，营造优雅、整洁的生活、工作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可回收垃圾等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将华强北辖区内 38 个住宅小区、写字楼、超市、夜市、酒吧、市场等的玻璃、金属、塑料、纸张等可回收垃圾运输至区城管局指定地点。

二、合同期限

共 6 个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18400.00），合同期共 6 个月，每月服务费为叁万陆仟肆佰元（小写：¥36400.00），上述费用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税费以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工伤待遇、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所有费用，乙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双方约定安排工作人员的作息时间和进行工资福利的发放，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一自然月为一个付费周期，乙方应于次月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

（2）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3）甲方开始进行财政支付内部审批程序的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免责。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聚深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0284121884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安良支行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委派人员监督乙方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及时通知乙方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检查整改后的情况。

2. 经甲方或上级检查中出现重大问题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日常技术指导。

4. 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5. 如遇整改检查或者有突发事件，甲方可通知乙方派人协助解决。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本项目至少提供 1 辆垃圾清运车开展清运，并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应急清运车辆；同时配备熟练的司机、装载垃圾操作人员，并承担司机及操作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及人身安全事故。

2. 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3. 委派工作认真、经过培训的员工在甲方现场工作，不定期派公司质量管理人员到现场巡视，收集甲方意见并及时做出整改措施，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4. 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要讲文明礼貌，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实施清运作业计划，达到质量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重新清运、更换清运人员直到解除合同。

6. 乙方负责员工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和第三责任保险，办理有关证件以及其他福利；乙方员工在执行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时发生的或给第三方造成一切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更换派出人员时应当及时

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批准。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清运车辆开展清运工作，确保可回收垃圾日产日清，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如擅自停用清运车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垃圾不能及时清运、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应急清运费用以及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特殊情况，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提前十日告知对方，双方可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共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1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聚深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 7 月 16 日